

#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以下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《经营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制定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企业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管理办法的制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\_\_\_\_\_ 马 洁\_\_\_\_\_ 董一鸣\_\_\_\_\_

2020年12月31日